

车辆拖曳及保管服务合同

甲方：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阳县顺风车辆施救清障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交通管理及事故证据收集需要，需对全市范围内事故、违法（包括违法停放、临时拖移）的车辆进行拖曳及保管，甲方委托浙江千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编号：QDCG2022116），最终乙方中标，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首期合同自2022年10月20日零时至2023年10月19日24时止。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尽合同条款履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约第二年或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二、服务范围：

瑞安市管辖范围内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包括违法停放、临时拖移）车辆拖曳及保管事宜。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追究责任，甚至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督促乙方定期清理在扣车辆。

3、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停车场建设、车辆拖曳及保管业务、扣车系统、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指导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规定清理在扣车辆，有权对甲方需拖曳和保管的车辆合理性、合法性提出建议。

2、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实行统一接警、统一指令、统一调度，对出车、施救等过程实施实时视频监控。明确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固定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着标识服装（不得穿辅警服装）、佩戴证件。

3、对于事故车辆拖曳乙方（上午 7：00-下午 19：00）在接到甲方指令后 5 分钟内出车赶赴现场，夜间（下午 19：00-次日 上午 7：00）在接到甲方指令后 10 分钟内出车赶赴现场；对于违法车辆拖曳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出车；车辆拖曳或拖移均需民警签字确认，否则不予结算。

4、乙方必须保证服务设备及人员数量，以满足甲方勤务需要。其中玉海中队、安阳中队除需单独配备事故拖曳车辆外，还需配备拖车设备不少于 3 辆，其他各中队配备车辆需满足日常勤务管理及事故拖曳需要。拖曳事故车辆时每车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5、乙方应在每个停车场内划出足够的区域，作为超载车辆卸货场地，允许吊装转运车辆临时进入停车场为超载车辆卸货和转运，费用可按照市场标准自行与当事人协商并签署协议。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不得从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中支出。相关收费标准应在停车场门口公示告知。

6、乙方应在安阳中队、塘下中队、飞云中队、马屿中队、陶山中队等五处停车场内设置称量不低于 100 吨的地磅，地磅应按相关规定做好检测，地磅日常维护及检测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事故车辆需施救的，乙方应开展施救，费用按照相关标准自行与当事人协商并签署协议。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不得从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中支出。

8、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本服务合同内容，否则甲方有权

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服务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及时通知甲方。

9、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因作业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车辆在拖曳和保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车辆拖曳至规定停车场或甲方指定地点时，须按规定办理车辆入场手续，做好入场台账，移交保管人员后，按照事故、违法类别有序停放至规定区域。

11、乙方应凭甲方放车通知单放行扣留车辆，不得擅自放行；在车辆保管期间要落实停车场监控设施，让在场车辆处于全方位监控中，不得出现甲方扣留车辆被偷开、零部件被拆、损坏等现象。

1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续后处置，及时对报废车辆进行清理。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范围外的车辆拖入合同内的停车场。

14、合同到期后，停车场内还未处理的扣留车辆，乙方应一如既往的做好保管工作，直至清理完毕。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违规收取当事人有关费用的；

2、私放、私自使用、私自拆解在扣车辆或擅自拖曳车辆的；

3、停放期间未经甲方人允许对被扣车辆进行卸货、维修、挪用、调换等行为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其他单位、个人车辆拖入停车场，影响正常运转的；

5、发现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的，每发生一次需当月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罚款金。

- 1、由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损毁或物品丢失的；
- 2、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经查证属实的；
- 3、乙方在拖曳和保管过程中，因自身错误或服务不到位，造成辖区中队民警、当事人投诉，经查属实的；
- 4、出动车辆拖曳，未按规定配带有关设备的；
- 5、对交警部门要求车辆拖曳指令，存在推诿现象的，查证属实的；
- 6、停车场进出车辆台账登记不规范、未按规定拍照进场的；
- 7、使用不合格车辆提供拖车服务的；
- 8、未经交警部门同意，擅自将查扣车辆停放在指定停车场之外或擅自允许扣留车辆再次上路行驶的。

(三)、停车场长期处于饱和状态致使被拖曳车辆无法按规定进入现有停车场停放，乙方又不能按要求增设停车场的，在月度结算时扣除当月结算费用的 10% 作为处罚，直至停车场满足需求为止。

上述违约金在每月结算时予以扣除，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 车辆拖曳及保管综合单价：

- 1、因车辆鉴定需要，四轮及以上事故车辆拖曳及保管费 368 元/辆
- 2、因车辆鉴定需要，三轮及以下事故车辆拖曳及保管费 115 元/辆
- 3、四轮以上违法、违停车辆暂扣拖曳及保管费 138 元/辆
- 4、三轮以下违法、违停车辆暂扣拖曳及保管费 87.4 元/辆

本项目根据每月实际拖曳车辆数量及甲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实际拖曳车辆数量以扣留车辆管理系统为准(因特殊情况需对路面车辆进行拖移的，费用以拖移四辆折算一辆违停车辆投标价格予以结算)。

凡同一事故的车辆，可以一车次拖曳完毕的，应一车次拖曳，其拖车费用按其中最高车型投标分析表中的一辆次价格进行结算，保管费用各自按投标分析表中的价格进行结算。

(二) 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结算明细，待甲方审核通过并扣除当月相应违约金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 服务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服务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 双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

户名: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银行账号: 33001626135053010910

乙方:

户名: 平阳县顺风车辆施救清障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阳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城南分社

银行账号: 2010 0011 9667 141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依法向瑞安市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平阳县顺风车辆施救清障服
(盖章) 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